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訂定規範

109年4月28日109年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防止教職員工生發生職業災害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二、範圍：本校第二類事業(如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工作場所)及第三類事業(如其他非屬第二類之校內場所)。

三、權責：

(一)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：擬訂、規劃、督導及推動本計畫及相關環保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協助有關部門實施。

(二)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：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，並審議、協調、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。

(三) 環安衛人員：擬訂、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，並協助有關單位實施。依法令規定或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、計畫及工作守則及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檢查等。

(四) 適用場所之系、所中心主管：依職權指揮、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。

(五) 適用場所負責人：負責協助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職安法令規定之事項，並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、法令之規定及環安中心所列之建議，確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，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，應儘速改善。

四、計畫項目：

(一)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(二) 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管理。

(三)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、標示、通識及管理。

(四)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。

(五) 採購管理、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。

(六)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
(七) 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。

(八)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九)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。

(十) 健康檢查、管理及促進。

(十一)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、分享及運用。

(十二) 緊急應變措施。

(十三) 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。

(十四)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。

(十五)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。

五、其他規定事項：本規範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規範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